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实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一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由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依_____法律设立，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商标：甲方□symbol□□

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意指甲方系列左驾驶车辆，“许可证产品”意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应表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境内使用甲方商标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次独占权利仅适用欲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商标，双方确认，该商标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4、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甲方的指令和知道和甲方在向乙方技术协助中规定的生产工序和生产方法使用上述商标，以使由乙方标识商标的产品符合由甲方设立的标准和规格，并且

与甲方商标系列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质量。

5、乙方知晓甲方对上述商标拥有所有权，并且允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做出或不默许他人做出对于上述甲方商标权利有害的行为。在工作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派员或通过代理商基于商标许可检查乙方的工厂和由乙方生产的任何许可证产品，并确定上述商标的必要保护范围；在依本协议第c部分规定由甲方判定产品位能与甲方在同列商标项下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一致的情况下，甲方还享有停止许可证产品销售的权利。

6、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照_____的法律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相关产品上使用此类标志应符合秘鲁的适用法律及任何其他法律条文。在产品上使用甲方的商标的方式应交由norin—co在正式使用之前进行批准。

a□ 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秘鲁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b□

i□ 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不见，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和/或规格，但应依从于由供应商对于图纸用的限制条件。

ii□ 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在_____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部件的相关信息。

iii□ 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c□ 材料和依甲方的设计获得规格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d□ 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先可能存档只为限。

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于甲方的设计。

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a□ 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语言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c□ 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乳汁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除依c□i□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实际、图纸及规格生产，则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并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上述信息，除非其是属于保证乙方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材料和部件所必需者。乙方同意亦将同样的限制加于依同样目的乙方要求生产零部件而使用此类图纸规格及生产信息的供应商。

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表明如下文字说明：

“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语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乙方也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不见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整、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二

本附件五（“许可合同”）条款规定，在以下指明的若干计算机软件用作卖方按合同（本附件五构成其一部分）所供系统的一部分或者与之一起使用的情况下，卖方即将该系统许可给买方。

卖方（下称“许可人”）特此按本附件条款和条件向买方（下称“被许可人”）授予使用和复制本许可合同第10条所列及产品规格所述软件程序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而被许可人特此按本附件条款和条件接受该许可。本许可合同第10条所列的、构成_____控制系统的程序，与其任何拷贝、复制件或摘录一起，在本附件中统称为“程序”。除本附件具体规定的以外，未授予任何许可，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

被许可人只可将程序用于卖方按本合同条款提供作为每个系统一部分的计算机，例外的是，如果_____系统计算机因为发生故障不能操作，或在进行保养性维修、工程设计变更、特制件或模型变换期间不能操作，则亦可将程序用在被许可人的备用计算机上，直到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修复到操作状态为止。被许可人只能将程序用于直接的内部操作方

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程序供给他人使用。

事先未经卖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在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硬件上安装、操作或配置任何其他程序。这也包括可能由卖方提供的、不在本许可合同范围内的操作软件或应用软件。

被许可人不得复制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例外的是，被许可人只是为了备份、存档和将程序置于适宜执行形式的，可以复制程序。所有经允许的复制件，都要清楚地标上与原先供给被许可人之程序相同的、关于许可人所有权和版权的限制说明。经允许的复制件应以安全的方式予以保存。

除非本合同允许并经卖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出售、转让、许可、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程序。

程序产权属于许可人，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所有权或技术并未因此转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承认，程序构成许可人的保密、专有资料和商业秘密，而不论程序或其他任何部分是否已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版权和（或）专利，程序乃是基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与许可人之间的保密关系而向被许可人透露的。

除非本附件明确允许，被许可人不得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和被许可人没有必要授权其在业务中使用程序的任何雇员。被许可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许可人（或其雇员）不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许可人保证其有权授予在本许可合同中所授予的许可，而且在验收之日起_____年的期间内（在此称为“保证期”），程序基本能按规格所述的方式运行。许可人在该保证项下的唯一义务是更正或替换已发现不合正常用途的任何程序。本保证明确替代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适销性和适合某一特定用途的默示保证。许可人不保证程序和（或）其相关文件（如有的话）符合被许可人的要求，没有错误，或者能够不间断地操作，其质量和性能方面的全部风险由被许可人承担。无论如何，许可人不负责赔偿特殊、杂项或结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业务资料丢失或其他金钱损失），即使已通知许可人有可能发生该等损失的，也是如此。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三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2、乙方应付给甲方许可使用报酬_____元，支付办法为_____；

4、甲方保证_____；

5、乙方保证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副本送_____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四

5.1 许可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被许可方提供专有资料。交付条件为c.f.r□目的地机场为中国_____机场。

5.2 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有资料用英文书就。

5.3 如果许可方提供的专有资料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专有资料重寄或补发给被许可方。

5.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许可方对程序如有改进和发展，应

免费向被许可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程序和专有资料。

5.5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_____天内，被许可方要提供给许可方一个文件证明，已尽其所能和所知，除了经许可方同意由被许可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他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任何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制件，退还给许可方或已销毁。

第六条 安装与验收

6.1 许可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被许可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许可方发票上，由被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被许可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被许可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被许可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被许可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6.2 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许可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许可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许可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被许可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被许可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许可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被许可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许可方声明并保证，许可方将向被许可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第七条 使用、复制、转让及透露限制

7.1 被许可方只可将程序用于许可方按购买合同条款提供作为_____系统一部分的计算机，例外的是，如果_____系统计算机因为发生故障不能操作，或在进行保养性维修、工程设计变更、特制件或模型变换期间不能操作，则也可将程序用在被许可方的备用计算机上，直到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修复到操作状态为止。被许可方只能将程序用于直接的内部操作方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程序供给他人使用。

7.2 被许可方不得复制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例外的是，被许可方只是为了备份、存档和将程序置于适宜执行状况，可以复制程序。所有经允许的复制件，都要清楚地标上与原先供给被许可方的程序相同的、关于许可方所有权或版权的限制说明。经允许的复制件应以安全的方式予以保存。

7.3 除非经许可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出售、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程序。

7.4 被许可方不得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和被许可方没有必要授权其在业务中使用程序从任何雇员。被许可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不会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五

____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 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 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 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 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 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美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

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六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签订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鉴于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已就被许可方向许可方购买_____系统签订了购买合同；鉴于本合同所指明的若干计算机软件作为许可方按购买合同所提供_____系统的一部分或者与之一起使用的情况下，许可方应将该软件许可被许可方使用；鉴于许可方有权授予本合同所规定的许可；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购买合同”是指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被许可方向许可方购买_____系统签订的合同。

1.2 “许可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被许可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系统”是指购买合同规定的，被许可方向许可方购买的_____系统。

1.5 “程序”是指构成被许可方购买的_____系统的_____控制系统的程序。

1.6 “专有资料”是指由许可方提供的，与程序有关的文件、数据、技术指标。

1.7 “合同生效日”是指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许可方特此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向被许可方授予使用和复制控制_____系统程序的许可，而被许可方特此按本合同的规定同意接受该许可。按本合同许可的程序如下：_____ (应加入该程序的内容、运行的环境以及应具备的功能)

2.2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复制该程序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该程序的专有资料，专有资料包括以下几项：

a.一份用户指南；

b.三份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使用费共计为_____美元。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使用费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银行(此处为被许可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一切应由许可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许可方预扣并代表许可方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许可方。

4.2 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在_____系统验收合格，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后，许可方应立即开具有关单据，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开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应将使用费支付给许可方：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双方代表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许可方需要向被许可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被许可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专有资料的交付改进

5.1 许可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被许可方提供专有资料。交付条件为c.f.r□目的地机场为中国_____机场。

5.2 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有资料用英文书就。

5.3 如果许可方提供的专有资料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专有资料重寄或补发给被许可方。

5.4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许可方对程序如有改进和发展，应免费向被许可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程序和专有资料。

5.5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_____天内，被许可方要提供给许可方一个文件证明，已尽其所能和所知，除了经许可方同意由被许可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他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任何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制件，退还给许可方或已销毁。

第六条 安装与验收

6.1 许可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被许可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许可方发票上，由被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被许可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被许可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被许可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被许可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6.2 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许可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许可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许可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被许可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被许可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许可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被许可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许可方声明并保证，许可方将向被许可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第七条 使用、复制、转让及透露限制

7.1 被许可方只可将程序用于许可方按购买合同条款提供作为_____系统一部分的计算机，例外的是，如果_____系统计算机因为发生故障不能操作，或在进行保养性维修、工程设计变更、特制件或模型变换期间不能操作，则也可将程序用在被许可方的备用计算机上，直到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修复到操作状态为止。被许可方只能将程序用于直接的内部操作方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程序供给他人使用。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七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 中国一家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 授予许可

2. 1 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 2 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 许可费

3. 1 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向许可人支付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

3. 2 其他费用：被许可人应当就与本合同项下第三方软件的修订有关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信息的收集、拷贝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复制支付额外的费用。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发出有关付款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上述费用。

4. 记录和支付

4. 1 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4. 2 提成费报告：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截止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从截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 3 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 4 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 5 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 6 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1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 7 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和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 8 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 软件和固件

5. 1 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 4条的规定。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各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 2 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 / 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如果买方 / 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 3 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 / 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5. 4 被许可人自用产品：如果被许可人将合同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用于自用，包括进行本合同允许或许可人另外书面批准的测试、培训或展示活动，被许可人在使用相关操作软件时，必须如同被许可产品的买方 / 分被许可人一样遵守分许可合同的规定。

5. 5 第三方软件许可授权：就操作软件中构成与之不可分离的、被许可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第三方软件，如果许可人有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和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申请，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进行分许可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c 被许可人应就其使用或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费用或开销的索赔和责任（包括律师费和开销）向许可人及其关联机构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5. 6 第三方软件许可请求：对于并非操作软件有机组成部分的第三方软件，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及时获得，而许可人有将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或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应遵从并按照第5. 5条的规定合理考虑

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

5. 7 第三方软件许可帮助：对于许可人没有法定或合同权利对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人应当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处获得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被许可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支出。

5. 8 第三方软件修改：如果许可人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了修改，许可人应在其法定或合同权利范围内将这种修改结果提供给被许可人。

5. 9 相关源代码转让就第三方软件源代码而言，许可人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授予任何性质的分许可。

6. 技术资料 and 工具的交付

6. 1 许可人的交付：许可人应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向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

6. 2 首次交付的形式：包含本合同项下初次提交内容的技术资料和工具应采用许可人于合同生效日在其_____（地点）的厂房中所采取的形式。（在合同期限内，如果许可人对技术资料进行任何改进，用于许可人在其于_____（地点）的厂房内进行制造的任何正常用途，许可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被许可人。）

6. 3 视为交付：被许可人应指定一名普通承运人并组织技术资料和工具的运送工作，费用由_____支付。许可人在其厂房内向被许可人指定并安排的普通承运人提交技术资料和工具后，视为完成交付。

6. 4 被许可人对工具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许可人没有任何义务就工具、操作软件或涉及第三方软件的任何技术

资料或软件向被许可人提供源代码。被许可人不得对工具进行拷贝、反向工程、分解或修订，不得将工具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允许对于制造许可产品不属于合理必要的其他人使用或者接触工具。

6. 5 被许可人接入设置：被许可人确认其未因本合同取得以下行为的任何权利：接入被置于由许可人或其关联机构运营的各个主机电脑系统、局域网、广域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及与之相连的个人电脑）之上或者构成其一部分的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或服务。

6. 6 资料返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被许可人停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技术资料的任何部分后，被许可人应立即（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向许可人归还并 / 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和 / 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7. 技术支持和培训

7. 1 许可人培训义务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附件_____中规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7. 2 额外培训和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按照许可人的收费标准向被许可人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这种收费应包括基于所使用人员的相关成本得出的按日给予的津贴（包括工资或薪金、额外福利和管理费用）以及上述人员的差旅、起居和有关的费用开销（例如对有关设施的使用、获得外部资源、服务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等）。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就上述费用发出付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足额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8. 部件采购、分包

8. 1 许可人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按照部件供应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许可人处购买许可人部件。

8. 2 第三方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有权根据（经批准的条款）（被许可人和经批准的提供商共同商定的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第三方部件。

8. 3 分许可技术资料：被许可人（应有权）（不得）向（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条款确定的分包商）进行技术资料的分许可，（但需经）（毋需）（据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许可。分许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造被许可产品中的组件或元素）

8. 4 被许可人的义务尽管本合同可能有其他规定：

a被许可人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以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要求得到遵守。

b应许可人的请求，被许可人应将其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权利转让给许可人。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主张其在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项下的权利，许可人有权采取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所有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得到履行并保护许可人的合法权利。

8. 5 被许可人披露技术资料：根据本合同上述规定，在采购第三方部件（以及就被许可产品的组件或元素进行分包）过程中，被许可人应有权将技术资料向该（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进行披露。但是被许可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不对某一供应商披露技术资料的主要内容：

□c□在提交有关技术资料前，应从该供应商处获得下列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1) 遵守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承担的保密义务；

(2) 遵守该部分技术资料的相关标准；

(4) 接受8. 4和8. 5条规定的义务，但被许可人不能因此免除第8. 4条规定的义务。

8. 6 被许可人的确认：被许可人确认并同意本第8条对于确保被许可产品的质量达到许可人的质量标准以及保护许可人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是合理必要的。

9. 质量保证

9. 1 被许可人的质量保证：被许可人承认达到并保持许可人在制造中通常达到的高标准非常重要。以此为目标，被许可人承诺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必须严格遵守：

□a□技术资料和相关制造程序； 和

□b□技术规格。

9. 2 被许可人修改的通知：如果被许可人拟对制造被许可产品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和设备进行重大修改，应书面通知许可人。拟进行修改的书面通知应至少在拟进行改动的日期前六十（60）天内提供给许可人，以使许可人得以评估该修改是否会对被许可人按照技术规格制造被许可产品的能力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只有获得许可人书面认可后，被许可人才可根据该书面认可进行相关改动。

9. 3 设施检查：许可人可以自负费用，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确认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以及被许可人是否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可以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而无论是否给予事先通知，但许可人应遵守被许可人合理的保密、保安和 / 或安全规定。

9. 4 修正被许可产品：如果许可人对上述检查不满意，许可人应将其检查意见书面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应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许可人的建议采取所有适当的修正措施以改进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10. 技术改进

10. 1 由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在合同期限终止前，许可人对于其在制造合同产品中采用的任何技术加以改进（不论这种改进是否获得了专利），应提前（最长一年）通知被许可人。这种通知和建议应于许可人在自己的合同产品制造过程中开始使用该技术改进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最长不超过（一年）。

□b□在遵守第10□1□c□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被授权使用并且许可人应将技术改进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这种技术资料，专门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c□除非满足下列规定，许可人没有义务提交本第10. 1条项下的技术资料，被许可人也无权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1）双方就实施计划和时间表达成一致；

（2）被许可人已经就许可人以前提交的技术资料成功的进行了被许可产品的制造；且

(3) 被许可人已经获得并在经批准的设施中安装了全部制造设备以及其他事项和设施，或者已经在经批准的设施中采用了其他对于成功实施这种技术改进来说是必要的改动或改进。

10. 2 由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被许可人应将其开发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技术改进信息立刻披露给许可人。如果许可人经研究认为这种技术改进将提高被许可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业潜力，可以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授权技术改进制造被许可产品。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前，被许可人不得使用任何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

□b□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后，被许可人可以免费将授权技术改进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许可人应被授予非排他性的、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无论其是否获得了专利保护；并且

(2) 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c□被许可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并承担费用就该开发的技术改进在其选择的任何国家申请专利，并且授予许可人非排他性、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 在该专利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并且

(2) 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

□d□如果被许可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没有申请或保持第10□2□c□条规定的专利，应及时通知许可人，并应许可人请求，全权授予许可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和保持该专利的权利，相关费

用由许可人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许可人放弃在专利有效期内对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任何权利。

11. 被许可产品的销售与营销

11. 1 许可人采购被许可产品（许可人有权根据（产品供应协议）（和）（经销协议）的规定收购被许可产品。）

11. 2 被许可人销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被许可人在第2条项下的出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包括将被许可产品中的硬件部分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或转售商出售或出租给买方的权利，以及按照第5. 1条规定将操作软件分许可给被许可产品买方的权利。

11. 3 营销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按照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向被许可人提供营销支持和培训。

11. 4 被许可人权利的限制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或向许可人的独占客户营销被许可产品。

11. 5 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销售：根据产品供应协议，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其制造的同产品或者销售从被许可人处购买的被许可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书面通知或确认，其出于任何原因，不愿意向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报价或者销售被许可产品。

12. 商标

12. 1 无商标许可：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理解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的（商标名称）商标、其他任何商标或商号的权利。使用（商标名称）需另外签订许可协议。为避

免歧义，本合同没有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商标的权利。

12. 2 对许可人商标的使用：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只能根据包装和标签规格在被许可产品上或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的商标。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任何竞争性的产品或者被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主体制造的产品上或在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商标或容易造成混淆的类似商标。被许可人没有因本合同取得任何有关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在任何被许可产品上歪曲、遮掩或改变任何许可人商标。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上放置被许可人或其在全球各地的关联机构所开发或使用的商标。

12. 3 被许可产品使用的字样：在本合同期限内，被许可人应在被许可产品的文书和广告中使用（许可人名称）授权许可字样或其相应外文翻译，并在被许可产品上固定载有上述字样的铭牌。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遵守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包装和标签规格以及技术资料，许可人可以撤销合本许可合同项下授权。

13. 不竞争

13. 1 禁止竞争性产品：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营销或者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不得发出要约或与他人达成协议（无论是书面协议还是口头协议）从事上述行为。

13. 2 许可人的竞争者：被许可人不得与许可人的竞争者就与被许可产品属于同一种类的其他产品的制造、营销或销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3. 3 对许可人权利无限制：在合同期限内，无论许可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正在制造的现有产品是否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竞争性产品，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以任何形式对许可人上述产品的制造或营销的权利进行直接或间接限制。

14. 商业行为政策

14. 1 禁止的开支或支出：许可人有一项商业政策，除了公开支付并足额记账的小额的社交礼仪以及约定俗成的合法的商业费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的雇员或其他人提供金钱、实物或服务，以影响某购买合同产品的决策的做出：当许可人知悉有上述给付行为发生或将要发生，亦不得签署或完成任何交易。被许可人同意不要求或允许其雇员或代理人为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或潜在销售机会进行上述给付行为。

14. 2 遵守相关法律：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同意遵守中国的所有有法律规定，以实施适当的和合法的商业行为。

14. 3 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应许可人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一份由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报告，确认被许可人遵守本条上述规定。

15.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15. 1 许可人的补偿：就针对被许可人提起的，指控被许可人使用技术材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行为侵犯了在中国注册的任何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任何诉讼、索赔或程序（侵权指控），许可人同意根据本第15条规定对被许可人进行补偿。

15. 2 赔偿的范围：许可人同意在发生侵权指控时为被许可人进行辩护，并支付所有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费以及该侵权指控终局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

15. 3 赔偿的先决条件许可人履行本第15条下的赔偿义务有以下先决条件：

a 被许可人应该将任何侵权指控及时通知许可人；

b 被许可人应在处理该侵权指控过程中与许可人进行充分合

作；并且

□c□被许可人应允许许可人对该侵权指控的辩护或和解有唯一的控制权。

15. 4 赔偿的限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许可人对此引起的侵权指控不承担本第15条项下的赔偿义务：

□b□被许可人对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进行了改动，而该改动未得到许可人的授权；

□c□被许可人将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与其他并非由许可人提供的产品混合使用，而该混合使用导致侵权。

15. 5 针对被许可人的禁令：如果根据侵权指控，被许可人被法院或其他机构颁发的禁令禁止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任何部分，许可人应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为：

□a□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权利；或者

□b□更换或修订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使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不再受该禁令约束。

15. 6 被许可人的权利范围：本第15条的规定是被许可人在发生侵权指控的情况下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和救济手段。

16. 陈述和担保

16. 1 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c□□根据有关法律，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

术毋需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 (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已经取得并合法有效) (许可人已经申请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

16. 2 被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被许可人陈述并担保, 自合同生效日起:

b 被许可人已经取得或完成进口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登记。

16. 3 相互陈述和担保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相互进行陈述和担保, 自合同生效日其:

b 该方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d 该方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 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 并且

f 该方已经向对方提供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所以文件, 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漏述。

16. 4 陈述和担保不实的后果

a 如果完全由于许可人过错, 许可人在第16. 1条a 款下所作的陈述和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 则许可人唯一的义务 (及被许可人唯一可获得的救济) 是提供适当的补充技术信息以补救上述不符合实际的陈述和担保。

□b□如果一方的其他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有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17. 合同登记、其他批准

17. 1 文件的报送：根据技术进出口条例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以下文件：

□a□合同登记的书面申请书；

□b□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副本；以及

□c□公司成立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明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

17. 2 许可人的协助许可人应就本合同的登记事宜向被许可人提供所以合理的协助。

17. 3 登记证：登记机关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后，被许可人应立即从登记机关取得该证明。被许可人应保存该证明的原件，同时应在其收到该证后立即向许可人提供一份副本。

18. 合同期限

18. 1 初始期限本合同初始期限为_____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但可根据18. 2条延期和第19□1□b□□□c□和（d□条的规定终止。

18. 2 延期：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六十（60））天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19. 合同终止

19. 1 合同终止

□a□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除非双方按照第18. 2条的规定延期。

□b□合同到期日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随时终止本合同。

□c□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3）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5）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的某一基本条款（如果没有该条款则一方或双方不会订立本合同）被判定为无效或成为无效条款。

□d□如果被许可人的股权资本（或法律上的所有权或受益所有权）的_____ %（百分之_____）或更多被某个人或实体获取，且该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与许何人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竞争，或在其他方面与许可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则许可人可随时向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9. 2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

□a□根据本合同授权被许可人的许可证及其项下的权利立即终止，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技术资料、工具和操作软件，并立即停止制造、营销或销售被许可产品，但第19□2□e□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在遵循第19□2□f□和（g□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

（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立即向许可人归还并 / 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资料和 / 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

（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c□被许可人应立即就其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清理账目，对于到期应付的提成费和其他款项应立即支付。

□d□许可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就此终止。

□e□尽管有上述第19□2□a□条的规定，如果在合同到期日或并非由于被许可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被许可人没有执行完被许可产品订单的制造工作或者之前发出的要约还未失效而产生新的订单，则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被许可人仍有权就上述订单制造和销售被许可产品，但是被许可人必须：

（1）向许可人提供该要约或订单的有效说明；并且

（2）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付款义务；

□f□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在合同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被许可人有权继续保留部分技术资料，但该资料必须是对于被许可人继续维护并支持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本合同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且只能用于上述目的。

□g□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如果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有权继续按照分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操作软件。

19. 3 持续性义务：本合同终止后，第3条（许可费）、第4条

（记录和支付）、第19条（合同终止）、第20条（保密）、第21条（违约）（仅限于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或者与其他持续性义务有关的索赔请求）及第23条（争议解决）继续有效。

20. 保密义务

20. 1 保密义务：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_____年间，接受方必须：

a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b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并且

c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第20条的规定（合称允许披露方）。

20. 2 保密义务的除外规定上述第20. 1条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b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或者

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20. 3 保密规则：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

（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第20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20. 4 材料归还：本合同到期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2）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21. 违约

21. 1 违约救济：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某一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除可主张第19条1c条项下或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21. 2 责任限制：除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外，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所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_____美元[us _____\$]或等值的人民币。

22. 不可抗力

22. 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2.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a□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b□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c□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23. 争议解决

23. 1 友好协商：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23. 2 仲裁：

□a□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磋商之日后六十（6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在北京进行。

□b□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双方各指定一名，如果

任何一方不能在仲裁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贸仲会主任将参考本合同第23.2条载明的标准指定仲裁员。

□c□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且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具体时间内仍未能达成该协议确定第三名仲裁员，则贸仲会主任应参考本合同下述第23□2□d□和23□2□e□条载明的标准指定该仲裁员。

□d□任何一名仲裁员都不应具有（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2）乙方所在国国籍。

□f□仲裁程序应当以英语进行。

□g□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和法定费用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h□无论赔偿请求是否总计达人民币_____，仲裁规则第三章条款（关于简易程序）在尽可能允许范围内排除适用。）

23.3 遵守程序性规定双方保证：

□b□全面地、无迟延地遵守并执行所有程序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临时保全措施）或任何由仲裁庭做出的任何（临时或终局）裁决。

23.4 裁决的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

□a□一致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c□放弃其所拥有的对本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对相关仲裁机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当某一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解决时，双方

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3. 5 禁令救济：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23. 6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但不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

24. 其他规定

24. 1 合同双方之间的独立关系：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仅仅在他们之间产生独立合同关系。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a 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b 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或者

c 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4. 2 出口许可证：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许可人必须遵守（美国）关于出口的法律规定（出口管理法）。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a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许可人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技术信息，则许可人（或其母公司或有关关联机构或分包商）应负责根据出口管理法获得有关出口许可证（出

口许可证)。

□b□被许可人承认根据出口管理法签发该出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1) 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使用技术资料，只能在中国和其他被允许的国家内进行，必须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专门用于民用目的；并且(2) 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不得转售、转让或再出口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将被许可产品或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或者允许他人用于)任何非民用目的。

24. 3 合同拘束力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并对其有法律拘束力。

24. 4 修改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24. 5 合同内容保密：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应视为保密资料的一部分，双方应遵守第20条的规定对其保密，并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向以下各方的披露的除外：

(1) 向允许披露方披露；

(3) 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

(4) 为了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或者

(5) 一方为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

24. 6 禁止招揽对方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1)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向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 7 通知

□a□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语言）制作，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当面递交；或专递信函；或传真。

□b□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且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24. 8 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行使过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24. 9 可转让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24. 10 可分割性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4. 11 全部协议：合同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包括，_____与_____于_____达成的备忘录，_____与_____于_____达成的意向书）（指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订的所有备忘录、意向书）。

24. 12 进一步努力：在使本合同条款具有完全的效力的（合

理) 必要范围内, 应另一方随时要求, 一方应签署 (或促使第三方签署) 有关文件、协议、合同、契据并实施或促使实施相关行为。

24. 13 费用: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每一方应承担与本合同的制作、磋商及订立相关的该方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24. 14 附录和附件: 本合同的附录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录或附件的条款有冲突, 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4. 15 本合同中文正本_____份, 英文正本_____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方 (盖章): _____ 被许可方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八

_____ (以下简称许可方) 位于_____, 总部设在_____, 邮政编码为_____。

_____ (以下简称被许可方), 位于_____, 总部设在_____, 邮政编码为_____。

上述双方协商同意, 特签订本协议书, 以此为证。

鉴于许可方开发并拥有一个_____的计算机系统, 一个集成数据库办公室管理和财务控制系统的所有权, 并且鉴于被

许可方希望获得上述系统并在其总部加以使用，许可方愿意向被许可方提供上述系统并发给使用许可证。因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协议书条文如下：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书所用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1.1 “协议书”是指本协议书及根据本协议书所签定的所有附件和所有修正书。

1.2“cpu”是指某台中央处理机。

1.3 “计算机程序”是指控制cpu运行的任何源码或目标码指令。

1.4 “指定cpu”是指安装于被许可方的办公室的一台_____计算机_____及其升级机。

附件i□它附属于本协议书并作为其一部分，所有进一步的说明均定义于附件i□

1.6 “许可资料”是指与许可程序有关的任何资料，它由许可方所有并随同许可程序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该资料包括附件i中所指明的那些文件及以书面形式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输入形式、用户手册、接口格式及输入/输出格式，上述资料均作为保密内容或许可方的专属产权，交付被许可方使用。

1.7 “许可软件”是指许可程序和许可资料。

1.8 “被授权人员”是指被许可方的雇员和根据直接或间接与被许可方订立合同为被许可方工作的其他方的人员，其他方包括，但又不仅限于，许可方和指定cpu的卖主或根据本协议书由被许可方再指定可使用许可软件的cpu卖主。

1.9 “改进”是指许可软件的任何修订、精化或修改，或者是增加该软件的使用范围、功能或其他有用特性所进行的任何工作。

第二条授予使用许可权

2.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同意接受一个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准许被授权人员在指定cpu上使用该软件，上述使用仅限于被许可方内部使用和为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信息服务。除上述规定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权使用该许可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任何人无权将该许可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他人出售、出租、转让权利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转让或提供利用。

2.2本协议书第2条所作的限制适用于将本许可软件作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软件系统，除非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外达成了书面协议。

2.3每个将要使用许可软件的cpu[]都要求分别签订使用许可，以作为本协议书的补充。当指定cpu[]或根据补充许可而授权的cpu[]不能操作或因故不能使用，则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书而获得的指定cpu的使用许可或者根据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任何一台cpu的补充许可均可转移到一台备份cpu上，但被许可方必须尽最大努力尽可能迅速地克服这种情况。

2.4被许可方可以预先征得许可方的书面批准，为该许可软件重新指定另一台cpu[]对此，许可方不得无故拒绝。重新指定cpu不另外再收费。

第三条许可方提供的服务

3.1许可程序和许可资料：许可方将以源码和目标码二种形式向被许可方提供各一份许可程序，并提供不少于二份的许可

资料。

3.2安装、初级培训及调整：许可方应根据附件二向被许可方提供安装和初级培训。如果需要的话还应提供初始调整服务，附件二附属于本协议书并作为其一部分。为此目的，被许可方应在正常上班时间向许可方提供使用指定cpu的合理机时。

3.3附加培训：除了附件二第b节规定的最大培训时间外，如果被许可方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提出附加的培训要求，许可方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尽最大努力及时地提供这种培训服务，培训地点可设在指定cpu的所在地或双方可接受的其他适当地方。

3.4交付：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就上述所规定的提供许可软件和许可资料以及许可方提供的各种服务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都一致同意的安排。

3.5其他顾问性服务

3.5.1除了根据上述第3.2款，第3.3款及附件二a.1段所规定的培训服务外，根据被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许可方还应该向被许可方提供有关许可软件的顾问性服务。

3.5.2在开始提供任何附加服务之前，许可方应与被许可方共同制定一个满足许可软件要求和（或）其他特殊服务要求的附加的许可软件调整清单。

3.5.3被许可方应指明这些附加服务的优先次序及何时要利用这些服务。

3.5.4此后，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报告上述服务的各项收费并根据这些收费估算出总体开支，同时，它还必须确认上述时间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3.5.5在收到被许可方对上述收费及时间安排被接受的书面答复之前，许可方将不着手进行这种服务工作。

3.6维护

3.6.1在可应用的许可软件安装完备之日起6个月的初始期，许可方将改正许可软件中的错误和（或）故障，如果在此期间许可方还开发出该许可软件的更新版本，则将提供给许可方。维护服务的时间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东部标准时间或夏令时早上_____到下午_____，但国家节日除外。

3.6.2在上述6个月时间之后，许可方还将继续向被许可方提供同样水准的维护许可软件的服务，但被许可人必须按第5.2款的规定支付服务费。在3.6.1项规定的初始期届满前，被许可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许可方，在初始期届满后将不再需要许可方的上述维护服务。在初始期之后，被许可方可以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许可方，终止许可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在上述情况下，被许可方预先付给许可方的维护费，因终止服务而未能履行那部分服务，许可方将不再返还其剩余的费用。

3.6.3任何时候，当被许可方拖欠许可方的维护费时，许可方将停止向被许可方提供上述维护服务。无论因何种原因而中止维护服务，均不影响本协议书的其他部分。

第四条期限、试用期、终止、终止前的权利及义务

4.1本协议书从最后一个签字的日期起生效。从许可程序在指定cpu上最后安装完备起，开始计算本协议书所规定的许可期并永久有效，除非根据本条如下的规定而发生终止。

许可合同包含哪些内容篇九

甲方（许可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于甲方（许可方）是外观设计技术的专利权人且同意将其持有的专利技术许可给乙方（被许可方）使用；乙方希望使用该专利技术且愿意支付给甲方专利实施许可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 1 甲方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的名称为：

（1）路用陶瓷构件

1. 2 甲方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的性质为：

1. 3 甲方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的内容为：

1. 4 甲方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的应用效果：

2. 1 甲方持有专利权的专利技术的有关事项如下：

(1) 专利技术的名称为：

(1) 路用陶瓷构件

(2) 专利技术的设计人为： 亚森肉孜 吴敦营 闫永局

(3) 专利技术的申请人为：

(4) 专利技术的申请日为：

(7) 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为： 石河子开发区建通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8) 专利技术的专利权有效期限为：

2.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该专利技术专利权人基本情况及
有关证明材料等。

2. 3 甲方应当保证许可给乙方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归其持有的，
且甲方享有处分权，如因实施该专利技术引发侵权纠纷时，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4 甲方同意将该专利技术许可给乙方使用，并且应许可乙
方使用与实施该专利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保证乙方能够最
充分地利用该专利技术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

3. 1 本合同订立前，甲方保证许可的专利不存在权力瑕疵，
甲方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许可任何单位实施该专利技术。

3. 2 甲方授予乙方在中国范围内设计制造本合同产品、使用、
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任何

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实施、生产、销售本合同约定的专利及专利产品，甲方也不得实施该专利，且不得将该专利技术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3.3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生产厂家和销售方式，甲方不得干涉。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实施该专利技术所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4.2 甲方提交的上述技术情报和资料应是能够体现该专利技术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技术水平、性能的资料，以及有关的辅助性材料。

4.3 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交给乙方。

4.4 甲方应向乙方保证交付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当是完整的、清楚的。

4.5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对资料予以认真的检查与核对，如发现有不符上述要求的，应在收到技术资料后的_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在收到如上通知后的_____日内予以说明，补充或更换；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签发技术情报和资料验收合格确认书。

5.2 从乙方试制专利技术产品时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试制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并解答乙方在实施专利技术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5.3 甲方在乙方试制专利技术产品期间，应派出技术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应符合如下的标准：

5. 4 甲方在乙方试制专利技术产品期间，应负责培训乙方的有关技术人员。

5. 5 乙方应为甲方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方面的配合，接受甲方培训的人员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6. 1 乙方实施甲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试制产品完成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该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乙方认为合格为准。（本合同对合同产品质量有约定吗，质量标准应当以国家、或者地方为标准，不能以哪一方主观认定）

6.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委派技术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调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并依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的责任。

6.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出合同产品，甲方应协助乙方再次进行试制；如仍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出合同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支付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试制合同产品失败，甲方应查明原因，继续协助乙方试制合同产品，仍不能试制成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视具体情况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4 验收不合格，若原因在于甲方，甲方应提出技术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原因在于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提出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7. 1 乙方按合同产品所实现的净利润的_____％提取，净利润计算方法见本合同11. 6.

7. 2 乙方应从合同产品销售的年度起，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每年的12月31日为当年提成费的结算日。

7. 3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_____日之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记载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收入、净净利润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结算报告。

7. 4 甲方应在接到结算报告后_____日之内，向乙方发出是否认可结算报告的通知，如在3日内未通过书面形式回复，则视同认可该结算报告。若甲方认为需要查核乙方合同产品销售额及净利润，则需要通知乙方，双方共同核查，并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

7. 5 乙方应在提交的结算报告经甲方认可后_____日之内，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许可费用。

8.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许可专利技术的，除返还全部使用费外，应当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元。

8. 2 甲方实施专利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项专利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8.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专利技术，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8.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专利权被终止的，合同同时终止，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元。

8.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已经给付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8. 6 甲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已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8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以逾交使用费的_____ %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8.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谁改进归谁所有，但另一方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可以协商其归属及使用。

9. 2 未经对方许可，一方无权实施对方单独完成的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

9. 3 一方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如未申请专利或未予以公开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改进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9. 4 双方共同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作出的改进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权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若该专利申请被批准，双方均有转让权及实施许可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9. 5 对于双方共同改进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双方均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一方转让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放弃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可免

费实施该技术。

9. 6 对由双方共同改进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利益的分享办法。

10.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0. 2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1 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指被许可方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同时在该范围内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11. 3 技术资料：指实施转让的专利技术所需的文字及图纸资料。

11. 4 技术指导：许可方为被许可方使用专利技术所进行的指导，包括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讲授专利技术和培训被许可方的有关技术人员等。

11. 5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实施专利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总金额。

11. 6 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是一家公司在营业收入中扣除成本消耗及营业税后的剩余，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盈利，它与营业收入间的关系为：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11. 7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被许可方使用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产品，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11. 8 后续改进：指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或双方对专利技术所作的革新和改良。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批部门意见： _____

审批部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